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与重庆建设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工业”）成立合资公司将加快光电板块业务向纵深发展，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该事项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

2021年3月8日